

建設廳

第三科

抄存查

四六三

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廿三日收到

事

為呈復本縣自淪陷後並無正式商號致同業公會無法組織祈

由

鑒核備查由

批辦

存查

崇陽縣政府呈

縣一字第八六號校對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監印

案奉

鈞府省建三施特字第四七九號代電，以建設廳案呈：經濟部本年元月十五日商字

第五零七八四號代電畧開：「查敵貨之禁絕，為對敵經濟封鎖重要措施根治之

法，應從商人拒絕購進，及同業公會之指導糾察，互相策勵，始克收效。」等由；飭

即依照新法，成立公會，並限於本年底以前辦竣，分別彙報，以憑核轉，等因。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三日

省建字第 2620 號

139342

奉此；查本縣縣城內，白霓橋，大沙坪等處，自二十七年秋季淪陷後，所有各商號，早經敵機炸燬，商人亦逃亡異地，至今並無正式經商者，以致同業公會無法組織，除通飭所屬區保甲人員隨時切實查禁敵貨外，所有同業公會不能成立各緣由，理合備文呈復

鈞府鑒核備查！二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嚴

代理崇陽縣縣長劉定一

